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13号

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市级建设财力 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规则和程序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效率，根据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试行情况，现对于部分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实行格式化审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列入国家、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，实行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。

对于未列入国家、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，项目建议书审批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有关规定管理。

二、对于符合第一条适用范围的项目，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建议书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市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建议书后，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出具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批复表》，作为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，并抄送市、区相关部门。
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批复表》，分别向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。

三、实行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，其他有关管理要求仍执行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《关于部分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试行格式化审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投〔2015〕18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批复表》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7 月 16 日



附件：

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文号（ ）

主送单位：

项目名称				
国家项目代码				
上海项目代码				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			
行业分类				
建设性质				
规划依据				（经国家、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
项目建设必要性				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建设项目所在区			
	建设项目所在街道/镇			
	建（构）筑物工程、港口工程	四至范围	东至	
			西至	
			南至	
			北至	
	线性、管线工程	起点		
止点				
建设用地面积（m ² ）				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			（请列明项目建设规模测算的相关建设标准依据）
总投资（万元）				
项目资金来源				
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 ☐
	后续工作要求:
抄送	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_____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
